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REPORT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123 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恩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恩贝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霞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慧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现将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企业兰溪市集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义合伙企业），由集义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出资人民币9,966.60万元对中药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中药公司19.355%的股权，集义合伙企业已根据协议缴纳两期增资款。中药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为37,200万元，股东出资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出资占79.839%，集义合伙企业出资占19.355%，徐建洪出资占0.806%。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徐建洪、集义合伙企业与中药公司签订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关于中药公司2018-2021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不含因增资所导致的股份支付属性下的相应承诺期所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下同）情况进行了如下约定：以中药公司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99%（集义合伙企业增资前本公司所持中药公司股权比例）为基数，本公司所持中药公司79.839%股权（集义合伙企业增资后本公司所持中药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净利润，2018年-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达到15%。具体公式为：基数A=中药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2018年本

公司需享有中药公司净利润 A1=A*（1+15%），2019 年本公司需享有中药公司净利润 A2=A1*（1+15%），依次类推。

若本公司 2018 年-2021 年享有的中药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达不到约定数额，其不足部分由集义合伙企业从每年取得的分红进行补偿，按年结算。若集义合伙企业当年度的分红款不足以支付补偿款，则从其后续年度取得的分红进行补偿，补偿上限额为集义合伙企业从中药公司取得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年度的累计分红总额。考虑集义合伙企业投资资金的到位时间安排及增资价格因素，经各方协商同意，集义合伙企业自 2019 年度起享有中药公司 19.355%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权。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享有中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659.4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2019 年本公司需享有中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5,419.56 万元。

中药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742.87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0,502.04 万元。本公司 2019 年度享有中药公司的净利润为 16,368.62 万元，超过增资协议约定的 15,419.56 万元，中药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